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2026 年 11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管理，确保公司 ESG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切实履行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引领责任，提升公司在 ESG 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 ESG 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环境、生态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活动相互影响的个人或组织，包括股东（投资者）、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ESG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的工作职责，为公司ESG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公司的ESG治理架构为：

（一）公司董事会是ESG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公司ESG战略规划与目标，审议ESG管理制度、ESG报告、ESG重大事项等。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是ESG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公司设ESG工作小组，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组成，牵头协调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ESG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ESG发展战略与目标，组织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实施ESG工作；

2. 负责拟订ESG制度文件、相关议题、阶段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等；

3. 负责对公司ESG信息进行收集、汇编，编制ESG报告及相关文件；

4.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ESG业务培训，跟踪ESG政策要求及趋势；

5. 总结ESG工作中的问题和成果，及时向战略与ESG委员会

反馈 ESG 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发生重大 ESG 事件时，牵头落实事件上报、处置、复盘工作。

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为 ESG 工作执行主体，落实本单位 ESG 任务，对本单位 ESG 数据真实性、相关风险管控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强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正面影响。

第七条 环境维度（E），公司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推进绿色发展。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二）落实国家“双碳”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三）优化能源结构，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四）加强废弃物控制和处理，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

（五）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环保工作定期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七）加强环保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全员环境意识，共同构建绿色、和谐的生态环境。

第八条 社会维度（S），公司应当切实保障员工福祉、供应链责任及客户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多元、包容、安全、和谐的运营环境。

（一）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提供多元的员工福利，建立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和培训机制；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障员工的健康及安全；

（三）加强客户沟通，建立有效反馈机制，保障客户合理权益；

（四）加强品牌建设，树立和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五）加强供应链 ESG 管理，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和韧性；

（六）打造共生共赢生态，赋能上下游供应链，共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社会贡献，鼓励并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公益志愿服务，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第九条 治理维度（G），公司应当建立透明、问责的治理架构

及合规体系，强化监督与风险管理，确保商业道德与长期价值。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和 ESG 管理全过程；

（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透明信息披露，健全利益相关方常态化沟通机制；

（三）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风险应急处理、纠错及合规问责机制，树立全员合规意识；

（四）搭建并完善廉洁从业、反腐败及反舞弊管理制度体系，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

（五）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第四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收集、报送素材并进行确认，资料提供单位应对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可在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进行宣传，也可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互动易等多种渠道对 ESG 报告进行传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公司 ESG 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且已明确提醒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